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 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 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安排, 长安区需于2026年6月之前, 完成长安自管区、航天基地管理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14,36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14,369.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长安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1.00	614,369.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长安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安排, 长安区需于2026年6月之前, 完成长安自管区、航天基地管理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p> <p>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p> <p>(一) 基准时点</p> <p>本次清查更新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年度更新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p> <p>(二) 工作范围</p> <p>本次长安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范围为长安自管区、航天基地管理</p>

范围。

（三）工作对象

工作对象为工作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全民所有森林资源、全民所有草原资源、全民所有湿地资源，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四）工作内容

1.实物量清查

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园地分等定级估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2.经济价值核算

按照部、省下发的各类自然资源的资产价格体系，结合长安区的实际情况，形成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状况清查

基于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理清各类自然资源使用权主体、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价款等信息，形成各类自然资源产权图层。侧重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服务范围

长安自管区、航天基地管理范围。

（三）质量要求

符合部、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款项结算

分两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果提交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60%。

长安区自管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的费用各自承担，参照款项结算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2.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1.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p>清查更新数据集</p> <p>2.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图件</p> <p>3.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汇总表格</p> <p>4.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p> <p>5.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p> <p>（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p> <p>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p> <p>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p> <p>3.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p> <p>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等。</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1: （一）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2.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1.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数据集 2.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图件 3.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汇总表格 4.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5.2023年度、2025年度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 3.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 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4其他要求

无